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新疆金润新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金润新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参加吉木乃县吉木乃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吉木乃县吉木乃镇别勒阿热克村农田供水渠道建设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吉木乃县吉木乃镇别勒阿热克村农田供水渠道建设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金润新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6972.090557万元，资产总额为1198.9216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金润新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8日



王永新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